

关于转发“河北省第九届‘新声’大学生语言文化艺术节”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第九届“新声”大学生语言文化艺术节的通知》(冀教语函〔2026〕5号)要求,为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,提升新时代大学生语言文化素养与应用能力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现转发“河北省第九届‘新声’大学生语言文化艺术节”参赛通知,请积极组织学生参赛。

一、比赛主题

绽放青春光彩,勇担时代使命

二、参赛要求

(一) 参赛对象

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生(本科生、研究生等);每位选手参赛作品不得超过2部,且不同作品间的组合形式(合诵、独诵等)不得重复;每部作品的参赛人数不得超过6人,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。

(二) 作品要求

1.参赛作品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契合本届“新声”大赛主题,鼓励创作“廉洁文化”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等题材作品,内容积极向上,展现当代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和专业素养。

2.作品须为2026年全新录制,体现“新声”特色,应为原

创作品，或对影视剧、文学作品进行舞台朗诵艺术形式创新改编，经典诵读作品不在参选之列。

3.作品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亦不得涉及著作权、版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法律纠纷。

4.参赛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作品，每部作品时长不超过7分钟。

（三）报送要求

以学院为单位提交文件压缩包（教学单位名称和作品数量命名，例如**学院，1），压缩包内文件夹内以作品为单位创建子文件夹，每个子文件夹名称为“作品名称+学院全称”，文件夹内需包括：①参赛作品视频（视频文件名称与子文件夹名称一致，请勿压缩打包作品）；②200字以内作品介绍；③作品完整文本；④第九届“新声”大学生语言文化艺术节报名信息表（见附件）。并于7月15日前将文件压缩包发送至邮箱54513754@qq.com。

附件（电子版）：第九届“新声”大学生语言文化艺术节报名信息表

